

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

关于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立的法律援助 工作站质量考核结果的公示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山东省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续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运行，健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监管体系，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基层阵地，全面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近期，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对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组织开展了质量考核工作。现将考核情况及结果公示如下：

一、考核开展情况

本次考核期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考核严格对标《山东省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办法》《济宁市市级法律援助值班服务评估细则》等各项标准，采取实地核验、台账查阅、征询驻点单位意见、群众随机回访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方位、精细化、量化式考核评审，全面核查各工作站日常运营、业务开展、服务落实等工作情况，确保考核过程严谨、结果公正。

二、考核达标情况

经全面考核核查，各工作站能够严格落实省、市法律援助工作部署，严格遵守工作站管理相关制度，整体工作运行规

范、履职尽责到位，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一是阵地建设标准化。各站点严格按照省级标准规范设置办公接待场所，统一标识、制度流程与监督方式，配套设施齐全，完全符合建站要求。二是人员管理规范。各工作站岗位职责明晰，人员备案完备，严格落实值班值守、业务培训等制度，工作人员业务扎实、服务规范、纪律严谨。三是业务履职常态化。依法开展法律咨询、援助申请指引、纠纷调处、法治宣传等核心业务，咨询台账、业务材料、活动资料等整理规范、留存完整、记录翔实。四是服务效能优质化。考核周期内无违规履职、推诿懈怠情况，无投诉及负面舆情，切实发挥了法律援助工作站便民维权、维稳赋能的前沿阵地作用，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三、考核结果

经逐项对标考核、综合评议审定，济宁市法律援助中心设立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均达标合规，完全符合建设运行及服务质量标准，质量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

